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台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王寅璇

聯絡電話：02-87712959

電子郵件：106001@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本署綜合計畫組（1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610040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106年3月8日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1次研商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6年2月17日營署綜字第1061002105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1科）

署長 許文龍

本署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組室主管判發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1 次研商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6 年 3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署 107 會議室

參、會議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記錄：王寅璇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伍、結論

一、議題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載明事項

- （一）有關本次與會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提意見，包含請本署提供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章節架構及應載明圖說、研議農地資源分類分級成果之第 3 種農業用地後續是否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因地制宜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研擬方向等，請作業單位錄案研議。
- （二）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本次會議資料所列政策方向辦理後續規劃作業；並請本署作業單位積極完成全國國土計畫相關法定程序，俾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遵循辦理相關作業。

二、議題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後續預定進度規劃

- （一）全國國土計畫草案後續辦理進度調整為 106 年 8 月完成計畫草案、9 月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107 年 1 月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是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後續預定進度配合調整如下：
 - 1.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擬定計畫：106.03.08 前完成
 - 2. 研擬計畫草案：107.07.31 前完成

3. 公開展覽及公聽會：107.09.30 前完成
 4.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分批辦理，最遲於 108.06.30 前完成
 - (1) 第 1 批（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共 5 個）：107.12.31 函送本部審議
 - (2) 第 2 批（基隆市、新竹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國土計畫，共 7 個）：108.03.31 前函送本部審議
 - (3) 第 3 批（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共 6 個）：108.06.30 前函送本部審議
 5. 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分批辦理，最遲於 108.12.31 前完成
 6. 修正計畫草案：分批辦理，最遲於 109.02.28 前完成
 7. 核定：分批辦理，最遲於 109.03.31 前完成
 8. 公告實施：一併於 109.05.01 前完成
- (二) 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後續務必依據前開進度積極推動，並請作業單位依據時程列管，並定期檢討辦理情形，俾如期完成相關作業。

柒、散會：下午 3 時 40 分。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1次研商會議
簽到簿

時 間：106 年 3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14 時 30 分

地 點：107 會議室

主 席：林組長秉勳

林秉勳

記 錄：王寅璇

出席人員	職 稱	簽 到 處
新 北 市 政 府		
	副工程司	呂欣峰
桃 園 市 政 府	股長	袁蕙萍
臺 中 市 政 府	副總工	林憲谷
		林國昌
臺 南 市 政 府	工務員	許光祿
高 雄 市 政 府	正工程司	曾思凱
	股長	薛政萍
宜 蘭 縣 政 府	技士	李雅蘋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新竹縣政府	科長	王健英
	技士	簡微品
苗栗縣政府	科長	黃郁倫
	技士	吳勇進
彰化縣政府	技士	謝上涵
南投縣政府	技士	倪反英
雲林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張正平
	技士	鄭欣怡
屏東縣政府		謝建如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花蓮縣政府	技士	詹大璋
臺東縣政府		賴秋銘 吳雅玲
澎湖縣政府		王冠之
基隆市政府	技士	余景雯
		陳盈儀
新竹市政府		
本部城鄉發展分署		
本署綜合計畫組		林世民
		張順勝
		王熙娟
		蔡玉福
		王寅璇 施雅玲